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

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议实施办法

第一条为充分发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法律顾问的法律智库作用，促进管委会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（舟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，结合金塘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工作规范所称的法律顾问是指由管委会聘请，依据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，为管委会、镇政府及所属企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。

第三条管委会政策法规处负责法律顾问的协调和对接工作。

第四条管委会实行党委会议法律顾问列席制度。对涉及以下内容的党委会议，法律顾问应当到会。

（一）涉及重大改革、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、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的；

（二）涉及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洽谈的；

（三）涉及诉讼、复议、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或者前期论证准备的；

（四）涉及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；

（五）其他重大涉法事务。

第五条法律顾问列席管委会党委会议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对需提交党委会议研究且涉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

的议题材料进行会前审查；

（二）对党委会议上研究讨论且涉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题，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根据会议需要，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服务。

第六条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在党委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梳理涉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题及相关材料，并交政策法规处，由政策法规处通知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议，紧急情况除外。

第七条法律顾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应当及时向政策法规处请假，并将待讨论议题及相关文书等以书面形式反馈法律意见，不得擅自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。

第八条法律顾问应当秉持勤勉、务实原则，对委托办理的涉法议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并对办理的涉法事项负责。

第九条法律顾问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不得对外泄露党委会议内容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；不得利用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利；不得进行其他有损管委会利益或形象的活动。

第十条本办法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制定，解释权归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所有。

第十一条

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施。